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拟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0.4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卫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工程师，上述两位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陈卫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拟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巍

管 欣

许 敏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